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怡秀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255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師生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以提升自我防護知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193號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坊間販售相關玩具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危險行為等情，請各校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告知學生勿購買或攜帶具危險性之物品進入校園，以避免同學間發生誤傷、誤食事件；及購買玩具應注意包裝上是否具有經濟部商品檢驗標識，以保障安全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各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- 四、另針對來歷不明、透過網路販售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為讓學生提升正確用藥知能，請各校持續於健康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。
- 五、請各校運用各種集會、課程及舉辦親師座談等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上開安全教育相關宣導事宜，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確保校園安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來文